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6月6日（周四）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8.00-10.00需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一楼大厅；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地址：上海市虹中路263号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201103

联系人：张琰

电话：021-64656465

传真：021-6465682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8 投票简称：威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